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瑋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詹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1,274元後，本院113年司執字第6375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6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48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369元。復經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

度北簡字第36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司執字第637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系爭執行事件倘因聲請人提起系而暫時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，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，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。而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6,369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民國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民事簡易案件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，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為上開執行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約為5萬1,274元（計算式：256,369元×5%×4年＝51,2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據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5萬1,274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